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SJ01	S027	何俊仁	92	(2)民事法律
S-SJ02	S028	何俊仁	92	(3)法律政策
S-SJ03	S029	何俊仁	92	(3)法律政策
S-SJ04	SV005	余若薇	92	
S-SJ05	SV007	涂謹申	92	(1)刑事檢控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J01

問題編號

S027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告知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當局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避免或防止社會上可預期的罪案發生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上述問題提到的 3 年期間，律政司在 2008 年曾經申請 1 項禁制令，以助執行刑事法律。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30.3.2009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在 2008 年曾為甚麼條例草案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請列出所有有關的條例草案及研究內容。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律政司按各政府部門的需要而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為提供法律意見，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法律研究，但並不視法律研究為獨立的職能。

所有條例草案均經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人權組從人權角度審批，以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律政司為提供法律意見，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與草擬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研究。這些法律研究所參考的資料來源眾多，包括海外法例條文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理學(如歐洲人權法庭的判決和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就各人權公約發表的評論)。在 2008 年，律政司曾為多條條例草案的草擬及審議工作，進行與人權事宜有關的法律研究。例如已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有：

- (i)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以及
- (ii)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30.3.2009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在 2008 年曾為甚麼訴訟案件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請列出所有有關的案件。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律政司就涉及人權事宜的訟訴提供與人權有關的法律意見，遇到這類案件時均會進行法律研究。屬於這類並已宣判的案件包括：

- (i) 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94 號－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訴 地政總署署長；
- (ii) 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354 號－王子鑫 訴 警務處處長及律政司司長；
- (iii)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7 年第 51 號等－FB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
- (iv)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08 年第 173 號－律政司司長 訴 海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 (v)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8 年第 79 及 82 號－陳健森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30.3.2009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近期新聞報導，指稱津巴布韋第一夫人格蕾絲·穆加貝在香港旅遊購物期間襲擊一名記者，對於此事，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決定不檢控穆加貝夫人的書面解釋及有關決定的法律根據；
- (b)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日後可否基於穆加貝夫人屬不受歡迎人物而拒絕她進入香港，基於的理由是據報有足夠證據向她提出檢控，以及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有先例禁止她入境；這亦是基於參考本港在 2001 年的一個個案先例，一名越南外交人員因在港干犯刑事行為被拒絕再次進入香港；以及
- (c) 該名記者可否透過民事訴訟或私人檢控，尋求糾正。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 (a) 記者在指稱的襲擊發生之後 2 天才向警方報案，當時穆加貝夫人已經離開香港。香港特區政府收到通知，指穆加貝夫人是外國國家元首的配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中央政府給予其人身不受侵犯和免受刑事起訴的待遇。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附件三，該條例適用於香港。
- (b) 每項進入香港的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處長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入境條例》(第 115 章)和既定政策，以及因應相關情況予以考慮。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穆加貝夫人享有全面的刑事管轄豁免。對於有關記者是否可以得到民事或其他補救，須由其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30.3.2009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律政司關注反色情行動的臥底警務人員在進行調查工作和蒐集證據時的行為，並將有關案件轉交警務處作跟進的個案，請提供交由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知悉警方發出的指引，清楚列明嚴禁參與反色情行動的臥底警務人員在行動中進行性交或口交，而且只可以在為了達到行動目的而必需的情況下，才容許有身體接觸。行動目的一旦達到，便須立刻停止這種身體接觸。在這方面，雖然副刑事檢控專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禁止警務人員在一般情況下接受手淫服務，但也有特殊情況是警務人員認為有必要接受該服務的。在這種情況下，該人員須事先尋求並取得職級為高級警司的警務人員的准許。在交由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的色情個案中，我們在提供法律指引時，並無發現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違反了上述警方指引的個案。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30.3.2009